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44号）的要求，为加强对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税务总局决定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及其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王陆进（总会计师）

副组长：程俊峰（办公厅主任）

付树林（办公厅副主任）

成 员：张学瑞（政策法规司副司长）

刘宝柱（所得税司副司长）

孙 群（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）

王更生（国际税务司副巡视员）

朱 音（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）

于耀财（纳税服务司副司长）

吴毓壮（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）

杨 峰（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副司长）

沈甫明（稽查局副巡视员）

林建设（财务管理司副司长）

彭增武（督察内审司副司长）

刘尊涛（人事司副司长）

武新越（机关党委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）

丁 毅（教育中心副主任）

欧阳华民（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曹存义（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）

裴光华（集中采购中心副主任）

杨德才（税收宣传中心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综合处（办公室）

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1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。

2.研究提出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规划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。

3.研究部署税务网站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4.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

(一)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税务总局办公厅（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）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程俊峰（办公厅主任）

副主任：付树林（办公厅副主任）

张学瑞（政策法规司副司长）

于耀财（纳税服务司副司长）

吴毓壮（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）

曹存义（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）

杨德才（税收宣传中心副主任）

成员：办公厅新闻办、文秘处、保密处以及政策法规司、收入规划核算司、纳税服务司、征管和科技发展司、财务管理司、人事司、机关党委、电子税务管理中心、税收宣传中心等单位的综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19

